

##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即公司计划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计划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人民币 14.44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等有关公告。

### 一、回购股份达到 1%暨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 2022 年 5 月 9 日收市，公司已实施回购股份 2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1%，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8.4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89 元/股，成交总金额约 2,176.25 万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既定的《回购报告书》的要求。

## 二、其他说明

1.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2021年12月3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273,219股。

自公司回购行为发生之日起，截至2022年5月9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最大值为1,237,100股（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7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① 委托价格不是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 未在公司股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要求。

2.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回购报告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